

##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台內總字第 0950115431 號函頒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五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政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時間)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統計調查 原始資料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 機關自行決 定	1. 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 收費二千元。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費用 不含儲存媒體 本身之費用。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2. 資料量一百 MB 至不足 五百 MB 者收費四千 元。 3. 資料量五百 MB 以上者 收費六千元。	
錄音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 鐘	每卷九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 複製各項計價 標準不含空白 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以 上至六十分 鐘未滿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分鐘以 上至九十分 鐘未滿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分鐘以 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 鐘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重製或 複製各項計價 標準不含空白 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以 上至六十分 鐘未滿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分鐘以 上至九十分 鐘未滿	每卷二百元	
		九十分鐘以 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